

清城审批环表〔2024〕16号

## 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清远市沿江东路（凤翔北路至福龙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你单位报批的《清远市沿江东路（凤翔北路至福龙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清远市沿江东路（凤翔北路至福龙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道路工程，位于广东省清远市燕湖新城北部，总体呈东西走向，工程全长1.34km，西起凤翔北路，东至福龙路，起点坐标：E113° 03′ 34.350″，N23° 41′ 40.510″、终点坐标：E113° 04′ 19.380″，N23° 41′ 30.180″，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时速为50km/h，双向六车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供电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

二、该项目属于《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函〔2021〕441号）提出试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范围中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

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三、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5月31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5月31日印发

---